

土地無適當出路

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仁和3號謝昭奇先生問：

甲、乙、丁為3兄弟，某甲將土地的一部，出賣與某丙。只因土地出路問題，曾又另有互換部分土地使用的約定。事後某乙出為主張，某甲竟翻臉不承認與某丙早先的約定，以致某丙根本無法通行。當初買賣契約是委由代書所立，但內容含混不清，代書為某甲好友，不肯據實證述雙方訂約真意。請問某丙可否控告代書與某甲共同詐欺？又，合約書列有民法第249條第2、3項，內容如何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。契約雙方，一旦發出糾葛，無不各執一詞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法律為裁斷是非，乃規定主張有利己事實的一方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有契約書，固然必先研析契約書內容，無契約書或所載曖昧不明，則就契約見證人或其他客觀事實，判斷契約當事人

法律問題解答

依法可借由鄰地通行

立約當時的真意。因此，設法舉出於己有利的證人或其他客觀事實，證明自己所為主張實在，他方所為陳述虛構，實

為保障己身權益的先決條件。

本件情形，契約書內容，既不够清楚，又無證人可出來幫某丙做證，此於法律上恐較不利。不過，土地所有人的鄰地通行權，為民法明文保障。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過圍地以至公路。」（民法第787條）。如某丙確實無法通行，以致土地不能為通常使用。雖然因舉證上的困難，不能請求某甲履行「約定」，至少可請求某甲容許「依法」通行。

民法第249條是就定金的效力所為規定。該條僅有1項4款，並無第2、3項。

刑法上詐欺罪有一定的構成要件。被告須有使用詐術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為財物的交付，始克相當。除非所指代書與某甲有共同設局，預謀詐財的情形，否則尚難成立詐欺罪責。

佳。如未落葉者，即不開花，縱有亦很零落。請問可否施行人工落葉？或者可以施肥調節？（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民生路228號江順立）

答 橄欖屬於亞熱帶果樹，照理葉片年齡未達老化以前，發生落葉現象並不是正常情形，所以用人工落葉方式促進開花並不理想。建議於春分前2~3星期植株進行「環狀剝皮」，以彎背刀在主枝上除去寬約0.2~0.3公分左右的圓環樹皮，抑制植株生長促進開花。此外在樹冠外圍酌量斷根，也會有促進果樹開花的效果。（歐錫坤）

甜椒人工交配 須先行除雄

問 (1)為進行甜椒人工交配，如何分辨甜椒的雌花和雄花？

(2)進行交配時，須注意那些事項？（高雄縣大樹鄉棧腳村大莊巷103號林基茂）

答 (1)甜椒是同株同花作物，因此每1朵花有雌蕊（在花中央的柱頭與子房）及雄蕊（在柱頭旁

的花絲及花藥）。在自然情形下，大部的花會自交授粉結果，少數情形下，蜜蜂等昆蟲會帶他株花粉，造成他花授粉而結果，因此一般經濟栽培時，並不需要人工交配（授粉）便可結果。

(2)如果在育種或採種（第一代雜交種子）時，才需用人工交配授粉，在開花前1~2天花藥未開放時，便要用鑷子等工具除去花藥，待花開放時，用特定植株或品系的花粉授於已除雄（除去花藥）的花朵上便可。（邱阿昌）



（郁宗雄攝）